

勉县体育馆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HTXYZB-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双方共同协商）

发包人（全称）：勉县文化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亿杰鑫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
体育馆改造提升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体育馆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体育馆及体育场
内。

工程内容：室内篮球场运动木地板铺设，羽毛球场铺设 PVC 地胶，
室外篮球场硅 PU 铺设，LED 电子屏安装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1,906,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 3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97%。剩余 3% 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勉县文化体育中心(公章) 承包人：陕西亿杰鑫智能建设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签字) 郭丹梅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250161838X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3MA6W35FK6P

地 址: 新丰体骨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中铁西安中心 1 幢 12003
室

邮政 编码: 7242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9163225038 电 话: 029-88199760

开户 银行: 农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
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26630501040005774 账 号: 129914099110101

